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0349	分类：	大气污染防治；函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1 月 12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度全省空气质量有关情况的函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函〔2023〕17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2 月 03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度全省空气质量有关情况的函

吉环函〔2023〕17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人民政府：

2022 年，全省各地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聚焦环境空气治理持续改善目标任务，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，统筹推进燃煤污染、工业污染和移动源污染治理，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，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改善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情况

2022 年，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 93.4%，在全国排名第 9 位，同比上升 3 个位次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降至 25 微克/立方米，首次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指导值，累计发生重污染天气 13 天，重污染天气比例 0.4%。其中，长春市、延边州、四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延边州、长白山、长春市、吉林市、白山市、通化市、四平市和辽源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改善明显，吉林市、四平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随着全省域内污染物总量持续削减，我省大气污染物“外源输入型”特征愈加显著，在秋冬、冬春季节由于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高浓度外源污染物持续输入，极易引发污染天气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，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

一是空气质量改善还不够平衡。长春市、吉林市、四平市、辽源市、松原市优良天数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，特别是吉林市、辽源市不升反降，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90%，梅河口市、辽源市、松原市、吉林市、白城市、长白山、通化市分别下降 3.3、2.8、2.5、1.9、1.3、0.6、0.5 个百分点；全省仅松原市、梅河口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上升，分别上升 8.7%和 3.7%。

二是部分领域管控力度有待加强。秸秆焚烧污染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，2022 年 4 月，吉林市、松原市、白城市因秸秆禁烧管控不到位，造成了持续性的污染天气，吉林市、白城市分别造成了 2 天和 1 天重污染天气。燃放烟花爆竹爆

竹污染问题凸显，2022 年初，各地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空气质量 AQI 指数爆表，造成了 8 天重污染天气，占全年重污染天气的 62%。特别是通化市因燃放烟花爆竹管控不力，12 月 31 日发生污染天气，导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 0.1 个百分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2023 年，希望各地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按照“内防积累、外防叠加”的原则，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，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，严格执行秸秆全域禁烧，加快实施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快推进散煤污染治理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有力的举措，凝心聚力、真抓实干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“只能更好、不能变坏”的底线，为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显著跃升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同时，我厅将持续加强跟踪调度和指导帮扶，定期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进展，对空气质量下降的地区，开展重点督导帮扶，对因人为源管控不到位、工作不力导致空气质量严重下降的地区，依法依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22 年全省空气质量情况表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1 月 12 日